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
小学工程(一期)检测

合同编号：HCZC2026-C3-210035-DRZX

委托方：南丹县教育局

服务方：广西六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丹县教育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六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进行工程检测试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此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检测

工程地址：南丹县八圩乡

建设规模：15912.99 m²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5500 万元

检测服务期：自项目开工建设至完成所有工程竣工备案止。

工程检测范围：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节能检测、绿建检测等相关规定强制性检测项目（消防、电梯、防雷检测和基桩检测除外）。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韦元贵

身份证号码：452725197209080017。

六、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圆整(¥527600.00元)。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圆整(¥527600.00元)，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付款比例为 30%，付款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圆整(¥158280.00元)。

2、第二次付款时间为主体工程封顶后 20 天内，付款比例为 40%，付款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圆整(¥211040.00元)。

3、第三次付款时间为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时，付款比例为 30%，付款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圆整(¥15828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财务状况支付相应款项。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南丹县城关镇。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南丹县教育局



住所：南丹城关镇民生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莫仁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丹县支行

账号：4500 1697 4550 5800 3690

纳税人识别号：11451221008070476P

联系人：莫仁敏

电话：0778-7235885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广西六通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城关镇拉所九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韦元贵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丹县支行

账号：2114850009300038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51221052735359D

联系人：韦元贵

电话：18977832871

2026年6月1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

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按时向甲方交付报告，并对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有必要解释或说明的项目条款向甲方告知；

3. 乙方应在检测前提前告知甲方应做的准备工作和布置工作；

4.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检测。乙方对进退场及检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6. 定期与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并上报检测内容。

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协议中乙方应负责的责任。

2.2 乙方权利

1. 根据相应的检测内容及服务收取检测费用；

2. 甲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3.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按清单

2.3.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数量，乙方依据规范出具的检测方案，需得到甲方以及该项目监理单位共同认可为准。

2.4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4.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检测依据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GB50202-2018;
- 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6、国家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

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数量，乙方依据以上规范出具的检测方案，需得到甲方以及该项目监理单位共同认可为准。

2.4.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5 检测项目负责人

2.5.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韦元贵；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现场检测组——韦奖，建筑材料组——黄朝阳。

2.5.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与检测工作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2、领导检测公司业务、人事、后勤工作；负责解决全公司的人力、仪器设备、资金等资源配置。3、负责制定和实施检测质量方针和目标，批准质量体系文件，组织实施每年的质量体系管理评审。4、负责制定检测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及公司管理评审会议，解决公司内重大问题，协调全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明确任务，统一思想，加强业务、行政管理，推动检测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5、负责完善检测公司内机构设置，批准检测公司人员调配、考核、奖惩工作。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1、精通本公司业务，熟练掌握与检测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2、全面负责检测公司技术工作。3、负责组织全公司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4、对质量体系中的组织和管理、质量体系、审核和评审、文件控制、人员、设施和环境、检测方法、检测报告、检测工作的分包、结果质量控制等要素负责。5、负责组织检测公司内外的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作，审定对外的各类检测报告（表）。6、负责组织检测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

2.5.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5.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5.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根据检测分析结果，于得出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一式陆份。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移交。

3.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义务

1. 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2. 派出专人负责业务对接工作。

3. 依据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检测规范的相关要求，应将基础、主体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各部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取送样。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6.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3.2 甲方权利

1. 对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2. 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并对检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乙方因检验试验质量低劣或检测数据错误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检验试验工作，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的责任没有按甲方规定时间要求提供检验试验报告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00 元/天，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责任。

3. 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进行检测，乙方在接到甲方入场检测要求后，必须保证能在 1 个日历天内到达施工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否则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逾期达 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责任。

4. 乙方出具试验结果错误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扣检测报告。

5. 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

5.2 预付款：按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3 计量：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4 检测进度款支付：按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诉讼费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成交通知书

广西六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6-C3-210035-DRZX 采购文件中的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检测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交单位	广西六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	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5276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330 日历天（以项目施工工期为准，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4	采购单位	南丹县教育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卢工

电话：0778-7235885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芳玲

电话：0778-2259866

